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6号

被处罚单位 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1. 煤矿在用电机车撒砂装置内砂子板结, 现场实验无法正常撒砂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(五)项的规定; 2. 现场检查时, 电机车牵引三个空矿车运行, 前方多人行走和作业, 司机在行驶过程中未发出警号, 未做到“行人不行车, 行车不行人”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(六)项的规定; 3. 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, 掌握瓦斯变化情况, 发现问题, 未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的; 4. 1A202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施工前未编制地质说明书; 5. 天台煤矿井下供电系统图中入井电缆及各用电场所电缆未标注型号、电压、长度, KBZ3-400型馈电开关功率标注错误, 图纸中未对馈出线路的短路电流、过负荷电流保护的整定值标注; 6. 煤矿井底车场(变电所交叉口)动力电缆、监控线、通讯线交叉挂设, 现场较乱; 7. 煤矿部分运输矿车两端缺少碰头, 部分碰头突出的长度不足100mm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; 2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六项; 3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八项; 4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十一条; 5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三、第四项; 6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; 7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 2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4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5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7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

第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分别 1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2. 警告，对煤矿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(¥15,000.00); 3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4. 警告，对煤矿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(¥15,000.00); 5. 警告，对煤矿罚款壹万壹仟元整 (¥11,000.00); 6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7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 (¥61,000.00)，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 (分理处)，账户名称：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：3015381429200 地址：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：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，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，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---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